

## 资金账簿印花税怎么不默认件数~报关单中件数和数量与单位中的件数能否不一致？-股识吧

### 一、印花税资金账簿如何入账？

借记“管理费用”等有关费用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有关账户入账。

注册资本金额与实收资本一致的情形。

企业设立登记时全额缴足注册资本，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与实收资本一致的，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印花税应税凭证税目表列举的需要贴花的相应规定，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资金账簿印花税需要核定的情形。

企业既未按照规定设置账簿，也不能提供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可证明企业股东实际缴付认缴出资额凭据的。

税务机关除可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税务机关应核定企业资金账簿印花税，按照企业注册资本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作为资金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二、增资200万，按万分之五贴印花税，这1000元是贴哪里

贴在总帐帐本上。

### 三、报关单中件数和数量与单位中的件数能否不一致？

你的提问是不是错了？第一计量单位和第二计量单位怎么单位都是件？至少应该有一个是千克吧！报关单最多可以打三个计量单位，第一，第二，第三计量单位。

一般来说法定计量单位是必须打的，另外一个就是按发票上面申报的单位来打。

我就不明白了，到底是你提问题写错了。

还是就是这样打的。

我认为国税不肯退税是因为你按千克打了，还是按件数打了？商业发票以国税要求

重新做一份就是了，关键是你报关单有没有错误？我明白了，那法定计量单位本来就是千克，第一计量单位报关单上是件数。

国税为什么不能按第二计量单位计算呢？那不是死脑筋吗？按道理说，报关行就是按你提供的发票来做的，你发票上打件数，他就打件数，然后如果是有法定计量单位的，他们再帮你把第二计量单位都打上去。

你看下报关单，只要两个计量单位都有的，那就是没错的。

是国税的问题。

你想改单都没办法改的，只能和国税沟通了。

国税凭什么一定要把千克的单价去乘以报关单上件数的数量？他脑子有病不成？报关单上第二计量单位应该就是千克了吧。

## 四、工程监理合同是否属印花税缴纳的范围

工程监理合同是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的，只有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才需要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二）产权转移书据；

（三）营业账簿；

（四）权利、许可证照；

（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扩展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

上述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凡是缴纳工商统一税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缴纳的印花税，可以从所缴纳的工商统一税中如数抵扣。

第十条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 五、法律咨询合同交印花税吗？

法律咨询合同不需要交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因此，法律咨询合同不属于上述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

## 六、今年的现金日记账页数没有登完 明年可否继续登 怎样在明年开始登的时候注明结转？

最好新年度用新账本。

## 参考文档

[下载：资金账簿印花税法怎么不默认件数.pdf](#)

[《股票卖出多久可以转账出来》](#)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下载：资金账簿印花税法怎么不默认件数.doc](#)

[更多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法怎么不默认件数》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25975497.html>